

目 錄

(一) 法令及牧函

- 召開教區會議法令 p. 1 - 3
教區會議閉幕法令 p. 4
頒佈教區會議議案及牧民優次法令 p. 5-6
胡振中樞機致香港全體天主子民牧函 p. 7 - 17

(二) 各組文件

- 第一組：教友培育與職務 p. 19 - 46
第二組：青少年牧民 p. 47 - 71
第三組：關社 p. 72 - 94
第四組：傳揚福音(向教外人) p. 95 - 114
第五組：婚姻與家庭牧民 p. 115 - 156
第六組：教育及文化 p. 157 - 184
第七組：教區司鐸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 p. 185 - 192
外籍人士牧民服務評估專責小組的建議 p. 193 - 198

(三) 會議運作的記錄

- 教區會議記事簿 p. 199 - 206
教區會議指南 p. 207- 222
教區會議成員名單 p. 223 - 231
教區會議觀察員名單 p. 232

(一)

法令及牧函

香港教區主教法令

召開教區會議

經諮詢司鐸議會及教區層面的其他組織後，茲訂明年（公元二千年）召開教區會議（參照聖教法典 461 條 1 項；462 條 1 項）。

教會為天主子民，其體現方式之一乃教區會議：信徒們彼此共融合一，按各人獨特的身份，分擔基督司祭、先知和王道的三重職務。教區會議為治理和更新教區的重要工具，它是「地區教會所選出的司鐸與其他信徒……所舉行的會議，以協助教區主教促進整個教區團體的福祉。」（法典 460 條）

為檢討過去，面對公元第三個千年的各種挑戰，召開教區會議，實有必要。三十年前，已故徐誠斌主教，召開香港天主教會歷史上首次教區會議（1969-71），以檢討教區事工，發揮梵二精神。本人則參照亞洲主教團協會的文獻，於七〇及八〇年代，推行司鐸及教友的「更新運動」。過去十年（1989-99），教區推行本人「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1989年五旬節）所定各項牧民福傳建議，而目前正是對該牧函後半期（1995-2000）詳加評估的時刻；回顧過去，展望將來，我們教區理應與普世教會，同心同德，自我革新，策劃未來，並參考最近「主教代表會議亞洲特別大會」各項建議，為在新的紀元，以最有效的方式，繼續宣揚福音，為人類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作證。

可見教區會議，是檢討過去和策劃未來的契機。它的推行，按照聖教法典（462-468 條），及『「教區會議」實施細則』（宗座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於1997年3月19日聯合頒布）。本人現按「實施細則」的規定，任命「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其角色一如「實施細則」第三、乙項所指定，而成員如下，由本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志明副主教（主席）

王保誠神父

韓大輝神父

劉德光神父

羅國輝神父

謝堅成神父

胡秀英修女

鄭寶蓮女士

吳維良先生

籌委會將由商明玉女士出任執行秘書，協助工作。

有關教區會議各階段的詳情，如選舉會議出席者的程序、收集個別信徒或信徒團體意見的渠道等，將按時經教區兩份週報及其他適當方式公布。

謹此邀請全體信徒，不論是聖職人員、會士或教友，全力支持教區會議這項教區盛事，並透過祈禱、集思廣益及積極參與，共創佳績。

特此公告

香港主教



胡振中樞機



秘書長



李亮司鐸

一九九九年傳教區主保聖女小德蘭慶節



教區會議閉幕法令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本人召開教區會議，議題包括七大範圍，即：教友培育與職務、青少年牧民、關社、向教外人福傳、婚姻與家庭牧民、教育與文化，及教區司鐸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

教區會議期間，代表香港天主子民之教友、會士及聖職人員，在聖神帶領下，以開放之心胸及敏銳之判斷，集思廣益，積極討論，檢討過去，反省現況，展望未來，就香港社會之牧民需要，悉心草擬各項建議，繼而投票通過，成為教區會議決議案。

今日本人衷心感謝，欣然接納上述議案；該等寶貴意見，是教區會議代表多月來的辛勞成果，將有助本人釐定教區未來十年牧民計劃，並將於明夏公佈。

教區會議有關事項，既已處理，本人謹以香港主教身份，鄭重宣佈，教區會議今日正式閉幕。

願天主繼續護佑香港教區的全體子民。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聖家主日，於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胡振中樞機

教區會議協調委員會主任 陳志明副主教

香港教區主教公署法令

頒佈教區會議議案及牧民優次

本人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召開教區會議。期間全體大會通過七份決議案，主題分別為：教友培育與職務、青少年牧民、關社、傳揚福音（向教外人）、婚姻與家庭牧民、教育及文化、教區司鐸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此外，全體大會亦通過一七七項具體建議。本人以教律授予教區主教之權力，謹此頒佈上述決議案及具體建議為教區會議文件，並聲明其為教區未來十年之「牧民指引」。

教區會議期間，另由本人任命之「外籍人士牧民服務評估專責小組」，曾向本人提交「非華語人士牧民指引」方案。本人謹此批准該份方案，並將有關指引，連同上述教區會議文件，一併頒佈。

又全體大會曾就上述一七七項建議投票，選出十項優次，分別有關：信仰培育〔第4、6、15及84條〕、堂區及學校之青少年牧民工作〔第32及148條〕、婚姻與家庭牧民〔第116及133條〕、福傳年〔第111條〕及天主教大學之成立〔第164條〕。本人謹此將該十項優次，列為教區未來十年優先處理之牧民重點。

本人將另發表有關落實執行教區會議各項建議及優次
之牧函。

胡振中

香港主教 胡振中樞機

李亮司鐸

秘書長 李亮司鐸



二〇〇二年聖母聖誕
特此公告

熱愛生命 珍惜天恩
胡振中樞機致香港全體天主子民牧函
分享教區會議成果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內兄弟姊妹：

(一) 緣起

回顧本教區最近三十年的歷史，我們感受到聖神不斷的眷顧。三十年前徐誠斌主教召開了首次教區會議，創造了聚首共商的良機，使教區全體天主子民積極研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議決，並使之配合本地實況，為教區的牧民、福傳事工指出了正確方向。

本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香港教區主教以來，曾借鏡亞洲主教團協會對各牧民主題所作的研究，勉力推進了司鐸的更新及教友的培訓。一九八九年，本人經詳細諮詢及探討，在聖神降臨節公佈了一份牧函，呼召教區上下培養修和精神，建立信仰小團體，同心合力「邁向光輝的十年」。五年後，教區檢討了自己在該牧函所指示的路向有何進展，也作了一個中期報告。

踏入千禧聖年，在教宗強而有力的推動下，全球信友都興奮地迎接這新的挑戰，我們香港教會也不例外。本人諮詢了司鐸議會、教區牧民議會及教區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

九年十月一日召開了教區會議，並任命了「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一九九七年聖座所頒佈的「教區會議實施細則」，正好使籌備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遵循。委員會有效地展開了籌備工作，編成了「教區會議指南」，為期一年又十個月的教區會議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正式開始。

(二) 地利

我們該為教區會議得以召開而感謝天主，因為「一切美好的贈與，完美的恩賜，都是從天主而來的」(雅1：17)。香港已回歸祖國主權，我們固然以身為中國人及天主教徒而自豪，但環顧全中國這麼多的天主教教區，卻只有我們得天獨厚，既能與普世教會及與我們的首領教宗保持圓滿共融，又能召開一個這樣盛大的會議，充份享有發言、集會和活動的自由；這豈不是天主給予我們的一份偌大的恩賜嗎？

教區雖大，但因為交通方便，教區會議的代表們從四面八方聚集一處也不是難事，這是不少其他教區難以做到的。

(三) 目標

我們的教區組織上相當健全，運作上亦有效率。當教區面臨一些問題時，我們也能作出及時的回應，比如：合併堂區、推廣堂區關社組等。這次召開教區會議不是為解決任何個別問題，而是為在這新千年的開始，讓本港全體天主子民認同一些牧民的優先重點，並在這行動的過程中加強我們團體內的凝聚力，體現基督奧體的真諦。

(四) 方法

正為了配合上述目標，我們對教區會議的進行程序有這樣的一個構思：本人藉籌委會決定了大會成員的組成後，由法定的及選出的代表們，依循可以說是從下而上的運作，負責一切工作；至於大會討論些什麼題目，每人參加哪個小組，都由各代表們自行選擇；然後，各小組按籌委會提供的模式編寫草案，內容也全由小組成員集體創作，而不是由個別或少數專家寫成。

草案寫成後，教區展開兩次公開諮詢，每次經大眾教友省覽及討論後加以修正，成為第二草案、第三草案；而第三草案便成為全體代表會議的工作材料。我們的信念是：天主聖神在全體天主子民身上廣施祂的神恩。

當然，本人身為教區主教，理應負起領導的責任，教律也強調教區會議的一切議決祇屬諮詢性質，但本人借助了大會成員及整個教區所提供的意見後，感到更有信心向大家指示教區未來的牧民、福傳路向。

(五) 成果之一：精神共融

我們的信念及期望沒有落空。這次教區會議正好兌現了聖保祿所說的「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的雖然不同，但全是由人的好處。……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12:7; 12-13)來自不同背景，代表不同界別的二百多位兄弟姊妹一起祈禱、聆聽、反思和策劃，使初期教會的美妙情景重演在我們中間。

在此，本人謹向籌委會的成員及秘書處的工作人員致謝，他們做了很多不引人注目，但極有成效的工作，使大

會有了一個好的開始。本人感謝由副主席們及各小組組長組成的協調委員會，他們的智慧伴隨著大會的進展，並於適當時作出了不少程序上的澄清及調整。本人感謝全體大會成員，他們無私地貢獻了時間和精力。本人覺察到他們每一位都聆聽了「聖神對教會說的話」。（默示錄 2：7；2：11；2：17；2：29；3：6；3：13；3：22）

正如教宗真福若望廿三世曾對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所期望的，本人同樣欣賞到代表們「以開放的胸懷，在友愛的和諧中，謙虛地提出意見，有風度地討論，富有智慧地作了議決」。本人現在把這些議決的結果介紹給本港全體天主子民，充滿信心地宣佈：這是「聖神及我們所作的決定」。（參閱宗 15：28）

這一切肯定是祈禱的美果。本人在此衷心感謝眾信友為教區會議所作的祈禱，特別向默觀生活的兄弟姊妹們致意。

秉承教會大公精神，我們也邀請了本港十位其他基督教團體的代表來見證我們的教區會議。他們的臨在，甚至發言鼓勵，實是上主給我們的額外祝福。

（六）成果之二：牧民指引

籌委會參考了有關資料（見註一）後，列出了十三個議題供各成員選擇。

本人接納了代表們優先選擇的七大題目（見註二）為大會議題。本人也按各代表的第一優次（或至少第二優次），編排了七個小組。各小組做了大量工夫，完成了七個草案，交給了全體大會，再經大會討論及表決通過，成為七個決議案。

每個決議案包括三部份：「現況反省」、「基本原則」及「具體建議」。當然，「具體建議」是議案的重點。七個議案的「具體建議」共一七七條，經由代表們逐一表決通過。不過，「現況反省」及「基本原則」也不容忽略，前者使我們覺察問題之所在，後者是一切決議的依據。

本人已在另撰的法令中，將上述七個決議案，尤其一七七條具體建議，頒佈為教區會議的文件，並聲明其為教區未來十年的「牧民指引」。

除了七個議案，另有一份「非華語人士牧民指引」方案。該方案因「男修會會長聯會」的牧民關注而產生，並由「外籍人士牧民服務評估專責小組」編寫而完成。本人也於上述法令，一併頒佈了該份方案，且聲明其成為教區「牧民指引」。

這麼多的議案及牧民指引，不會太多了嗎？或許有人會疑問：教內兄弟姊妹有誰能認真全面地掌握這些資料？其實，大家對所有議案應先有一個概括的認識，然後每人、每團體選擇那些與自己身份及工作有關的議案更深入去研讀並實踐就可以了。

(七) 優先重點

為能更顯著達到凝聚團體的功效，大會成員在一七七條中再投票定出優次，這樣選出的下列十條：4；6；15；32；84；111；116；133；148；164，成了重點中的重點，優先中的優先。

本人非常欣賞大會成員的智慧；這十條實在是各議案的精華，本人認同這十條為最優先的牧民重點。

在教區諮詢會中我們分析了這十條指引，認為可以分為兩類：(A) 屬過渡性質的項目（共兩條），及(B) 屬基本性質的常務（共八條）。

(A) 過渡性的兩條：

- a) 「福傳年」：第 111 條。

這福傳年的效果該是長遠的，但它的舉行卻是過渡性的。本人認為最適宜由教友總會負責成立「福傳年工作小組」，盡快展開計劃及統籌一切行動。

- b) 「天主教大學的成立」：第 164 條。

這是一件要求大家關心的壯舉，需要教區當局的鼓勵、支持及督導，將由一專責小組負責跟進。

(B) 基本性的八條可分為三組：

- a) 婚姻與家庭：第 116 條及第 133 條。

第 116 條指出目標，也就是「提升教友意識」。社會上流行的一些想法和天主對婚姻與家庭的期望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沒有充份的培育，信友很容易被這俗世所同化。

第 133 條指出，教區需要成立「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來統籌、協調那些已存在並運作有效的、支援婚姻及家庭的組織及機構。這條指引為委員會詳細列出了工作範圍。

這是教區會議要求成立的唯一固定性的委員會。雖然一般而言，教區不適宜設立太多委員會，但本人對成立這個委員會的需要絕對認同，並即將公佈委員會的人選。

b) 堂區青少年牧民工作者及校牧或學校牧民助理：第32條及第148條。雖然這兩條指引直接要求的是一位專職人員，但實質上所強調的是青年牧民的重要性（比照第46條）。本人很高興看到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及天主教教育事務處都已積極關注這個問題，並作出初步行動。

c) 信仰培育

第15條：加強信仰培育活動，並由堂區培育小組策劃及協調。

第6條及第4條：信仰培育兩個特別有利的場合——慕道團及信仰小團體。

第84條：信仰培育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幅度，關社的「先知角色」。這一條事實上肯定了本教區近年來所積極關注的，即在社會中維護正義、人權。希望藉著已積極推廣的堂區關社組，信友們更團結地、更勇敢地效法當今的教宗，負起這先知的角色。

信仰培育的工作當然特別要在堂區推行，但教區許多培育機構的支援也很重要。感謝天主、本教區有令人羨慕的、多姿多采的培育活動（見註三），教區會議的指引一定會為這些活動帶來一股新的動力。

本人在年初任命了一個「工作小組」，為B項提及的三個基本且恆久性的牧民重點編寫一個五年計劃。小組在四月十五日呈交了工作的成果。計劃書非常仔細。本人會把這計劃書交予有關人士參考，他們可以靈活地善用它。

(八) 總括理念

在教區會議召開時，不少代表們要求本人提供一個大方向。當然，由主教給予一個大方向，然後由大家演繹出具體指引，原是可行的途徑；但我們既採取了從下而上的方法，那末就要從大會代表們在聖神光照下所議決了的重點指引，歸納出一個大方向。

就上述三大題目，我們曾作了一些深思反省，尤其嘗試在聖經找一個能綜合、連貫這三個題目的概念，結果覺得「生命」是一個頗為貼切的概念。況且，教宗給了主教代表會議亞洲大會的主題，正是取自若望福音第十章第十節：「為叫他們獲得生命，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其實，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近年不斷大聲疾呼，提倡生命的福音、來抵抗死亡的文化。

再者，近來在香港自殺成風，關心社會的人士都呼籲大眾要珍惜生命。

故此，我們在教區會議所得到的信念就是：熱愛生命，珍惜天恩！這可具體地演繹如下：

- a) 婚姻及家庭牧民：使生命在愛情中開花結果，使新生命誕生在溫暖的家庭中，以愛的犧牲來保護它。
- b) 青少年牧民：使堂區和學校分擔家庭的責任，讓生命健康地成長。
- c) 信仰的培育：使信徒紮根於生命的泉源，把生命提昇到神的境界，在這迷失了方向的社會裏成為地上的鹽、世界的光。

(九) 執行及監察

落實教區會議議案的重任屬於整個教區，協助執行的機構也就是教區內現存的各行政及諮詢架構，及唯一新成立的「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未來幾年內，本人和這些機構的對話將集中於教區會議的執行。

經諮詢司鐸議會及教區牧民議會，本人也將任命一個小組，從旁監察教區會議議案的執行進度。

該小組成員，包括：三位曾任教區會議副主席的平信徒；一位由教區會議司鐸成員提名的神父；一位由教區會議修女成員提名的修女；一位堂區教友代表及一位教區機構或教友善會代表，他們將由教區會議有關界別的成員提名。

該小組任期為五年，每年公佈一重點報告，五年後作一全面報告。本人深信，該小組成員會抱著教區會議進行時一樣的態度，客觀和積極地執行他們的職責。

(十) 承擔與信心

各位兄弟姊妹，回顧過去，我們不能不衷心感謝上主，因為祂於教區會議兩年來「在我們身上行了大事」（參閱路1：49）。正如天使對托彼特說的：「隱藏君王的秘密固然是好，但對天主的工程，卻應該隆重地宣示和公認」（多12：7）。不過，在感謝天主之餘，我們亦要記得，教區會議的成果既是恩寵又是挑戰，一套美好的牧民計劃擺在我們眼前，現在是我們接受承擔的時候了。

我們第一個反應可能是畏縮。教區不是正面對著神職人員嚴重缺乏的困境嗎？香港的經濟政治環境不也正被籠

罩在悲觀無奈的陰影下嗎？不錯，從人的角度看來，我們會害怕無力接受承擔，但上主借教宗的口對我們說：「划到深處，撒網捕魚」（路5：4）（宗座文告「新千年的開始」）。我們要聽從主的命令，並把信心放在祂身上，因為「離開基督我們什麼也不能」（若15：5）；聖神的德能是我們的力量。

教區主保、聖神的淨配、「新福傳之星」聖母瑪利亞，一定會保佑和引導我們，使我們猶如她曾指導加納婚宴筵席上服務的僕人，去做她聖子叫我們做的事。讓我們向擺在眼前的目標奮力奔馳，使教區會議在未來的歲月中碩果豐收，教區更顯福傳活力，促使正義、仁愛、和平與希望的天國，早日臨現香港社會、祖國，以至全世界。

香港主教 胡振中樞機
二〇〇二年聖母聖誕

- 註一：(1) 上屆（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香港教區會議文獻；
(2)「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及中期報告書；
(3)公教報「十大主題工作建議」的投票結果（載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廿三日的公教報）；
(4)司鐸／修士／修女日（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所收集的意見；
(5)主教代表會議亞洲特別大會「告天主子民書」及會後宗座勸諭「教會在亞洲」。

- 註二：(1)教友培育與職務《原名：平信徒信仰培育及教友職務》
(2)青少年牧民《原名：青年牧民》
(3)關社
(4)傳揚福音（向教外人）《原名：傳揚福音》
(5)婚姻與家庭牧民《原名：家庭牧民》
(6)教育及文化
(7)教區司鐸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原名：神職人員的聖召栽培及延續培育》

註三：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神哲學課程及宗教學課程、聖經學院課程、教理講授訓練班課程、明愛徐誠斌學院的神學課程、教區禮儀委員會的各類培訓項目、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的課程及講座、教友總會及青年牧民委員會的培訓活動、聖經協會組織的培訓、正義和平委員會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的刊物、講座及討論會、各善會和非教區性機構所組織的退省或研討的機會。

